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9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5 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用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对象”）上述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依照相关规则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

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学大信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学大信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7.98%	59,000 万元	7,000 万元	8.48%	否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 59,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0 室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金鑫
- 6、注册资本：58,962.57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13 日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 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414.95	485,503.35
负债总额	342,569.5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5,868.45、流动负债总额 298,608.63）	378,575.6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3,620.00、流动负债总额 328,90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87,845.41	106,927.72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907.96	259,236.10
利润总额	15,244.16	22,609.10
净利润	11,505.73	17,870.26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债务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因与学大信息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责任的履行：当任何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按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约定向甲方立即履行偿付义务。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并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基于保证担保责任欠付甲方的相关付款义务立即到期应付。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划条款约定从乙方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或追加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9.95%，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